

新绛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新绛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4年以来，根据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提高信息透明度，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加强民主政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推进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年我中心共发布信息22条，其中工作动态15条，财政信息2条，机构信息4条，公开年报1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度，我中心未接收到任何依申请公开事项；2024年度，我中心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贯彻落实领导小组机制，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以服务企业为导向，聚焦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将涉及企业的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重点，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提高公开透明度。

（四）平台建设情况。利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将我中心工作动态等及时通过新绛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中心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全流程监管，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二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仍需提升。2025年，我中心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改进：

一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时、准确公开，让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做到为民服务。

二是提高思想认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经常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学习借鉴其他政府部门的好做法。

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营水平，实现透明务实、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新绛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1月16日